

招投标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D2017028

采购单位：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气路整体改造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2018-2019 年图文信息中心外文图书、外文期刊采购
2	采购数量：若干（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6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谈判保证金 到帐截止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收款单位：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参加谈判单位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招投标代理中心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谈判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0	谈判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12	成交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5%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3-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27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28-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46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D2017028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该单位 2018-2019 年图文信息中心外文图书、外文期刊采购项目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完成气源室改造，气路安装后要保证能够连接 20 台气相色谱仪，连接一台气-质联用和一台顶空气相色谱仪，以及气路连接原子吸收室，并安装气体报警系统一套（含探头），详见施工图纸参考。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8 万元整。

详细情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对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气路改造相关行业资质，并提供证明（安装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资格认证（GC2）、质量管理认证、国标及国际焊接认证）。具有高校或企业实验室气路改造的丰富经验，能够提供以前承担和完工的气路项目的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完工情况及最终现场图供评审，否则无法参加磋商；

8.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

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D2001-2006、TSG D3001-2009、TSG R0004-2009、TSG R1001-2008、TSG R7001-2013、TSG Z0004-2007）的认定（以提供文件为准）其质量必须高于国家标准（GB/T 20801.1-2006、GB/T 20801.2-2006、GB/T 20801.3-2006、GB/T 20801.4-2006、GB/T 20801.5-2006、GB/T 20801.6-2006）；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0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5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楼财务窗口）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五、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六、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参加谈判单位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招投标代理中心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谈判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八、谈判开始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九、谈判单位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联系人：徐老师 0519-86332225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0365 联系人：袁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89890952 联系人：钱女士

传真：0519-86621928

网 址：www.czztb.com www.e-jy.com.cn

邮 箱：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17年10月23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气路整体改造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谈判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单位”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谈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谈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1.1 谈判邀请书；
- 6.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8.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常州招

投标代理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谈判响应函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2. 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1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14.2 参加谈判单位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谈判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14.4 未按第 14.1、14.2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4.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废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5.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2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6.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17.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7.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5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7.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谈判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8.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19. 谈判开始时间

19.1 谈判开始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0. 谈判小组成员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0.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谈判及评审程序

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1.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14.1、14.2 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21.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1.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1.3.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4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1.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

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21.6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1.7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单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单一来源保证金暂不予退还。23.2在成交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3.2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24. 成交通知书

24.1在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8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日退返成交供应商。

26.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2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7. 合同的签订

27.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7.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7.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6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28. 融资贷款

28.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6.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29.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9.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9.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

又不按约赔偿的；

29.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9.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9.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9.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H、其他

*30.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 与投标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0.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1.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气路整体改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内容

完成气源室改造，气路安装后要保证能够连接 20 台气相色谱仪，连接一台气-质联用和一台顶空气相色谱仪，以及气路连接原子吸收室，并安装气体报警系统一套（含探头），详见施工图纸参考。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

安装地点：知行楼 4 楼分析测试实训中心

投标公司应完成气源室改造，气路安装后要保证能够连接 20 台气相色谱仪，连接一台气质联用和顶空气相，以及连接原子吸收室，并安装气体报警系统一套（含探头），详见施工图纸参考。

具体供气流程如下：

高压气瓶 → 高压软管 → 减压装置（带清洗吹扫功能）→ 主管针阀 → 供气管道 → 终端针阀 → 终端调压阀 → 终端转接头 → 分析仪器。

安装所用具体配件及要求如下（含安装调试费）：

采购品目 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备注
高压一级 减压阀	IN3000PSI- OUT300PSI	半自动切换材质 316L 进口压力 4000PSI 出口压力 0-200PSI（与高压钢瓶内压力和气体输出压力相匹配），双表头 WAGELOK 卡套连接 注：【GENTEC, VIGOUR, HORO 或同一等级的品牌（下同）】	需提供氢气、氮气、氩气、氦气、乙炔、压缩空气等 6 种高压钢瓶气体适用的减压阀	本院 2016 年进行气路改造，拆下大量不锈钢气路管道、减压阀（德国 VIGOUR 品牌）等，建议中标公司在检验合格的前提下利旧，不足数量按需购买。下同。
低压双表 减压阀	IN500PSI-0 UT160PSI	半自动切换材质 316L 进口压力 4000PSI 出口压力 0-200PSI（与高压钢瓶内压力和气体输出压力相匹配），双表头 WAGELOK 卡套连接	需提供氢气、氮气、氩气、氦气、乙炔、压缩空气等 6 种高压钢瓶气体适用的减压阀（连接至 20 台气相色谱仪、1 台气-质联用仪、6 台原子吸收	

			光谱仪)	
高压软管	IN3000PSI100	采用全进口 316L 材质 里面不锈钢波纹管，外面带防爆钢丝网，上面加带防爆钢丝圈	5	
气体钢瓶接头	G5/8"	材质 316L，耐压：3000PSI	5	
不锈钢管	1/4" 等	材质 SUS 316L BA 无缝管，光亮退火，耐压：3000PSI（内径大小按实际需要配置）	600	
阻火阀	1/4"	德国 GCE	2	
焊接三通	1/4"	材质 316L BA 连接方式：焊接 耐压：3000PSI	60	
转换接头	1/4"npt*1/4"lok	材质 316L BA 耐压：3000PSI	130	
气体报警主机	H2/C2H2	1 通道主机，1 个探头，用于监测乙炔和氢气，探头要求防爆，需要带有声光报警系统，输出信号源	1	
气体侦测器探头	H2/C2H2		6	
高压盘面固定面板	300*300*2MM	不锈钢材质	5	
低压盘面固定面板	150*150*2MM	不锈钢材质	60	
管路固定支架	1/4"	不锈钢材质	300	
钢瓶固定支架	401	不锈钢材质	5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含管道吹扫、压力测试、自动焊机、标签等）				
合计				

2. 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

2.1 气源采用单瓶供气方式。气瓶接口与阀门之间应设有耐高压进口波纹管，外带防爆钢丝。其中乙炔及氢气钢瓶安装回火阀，气瓶柜内要求安装气体易燃报警系统。气流在进入管道前可单独通过进气针阀及吹扫隔膜阀的切换对新换钢瓶进气进行吹扫清洗（保证进气纯度）。

2.2 氢气及乙炔气体管道按要求配置回火防止器，能防止因气体回火引起的

危险。同时为防止氢气及乙炔气体泄露所导致的危险，需在钢瓶间及实验室内安装浓度泄露报警系统，浓度报警箱可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安置在实验室或办公室内，便于实验人员观测。

2.3 在气体管路终端按需配置二级调压阀和输出控制阀门要求压力输送平稳，使用方便。同时根据仪器实际需要，设置符合标准的转换接头，保证与仪器进气管的紧密对接。

2.4 气体管路采用化验室不锈钢专用管道，洁净度满足 99.999%以上高纯气体使用。本案设计为主管道 1/4“不锈钢 316L-BA 级管线，支管道 1/4“或者 1/8”不锈钢 316L-BA 级管线引至化验室，每条气体管路支路至少配置一个可调节压力的二级调压阀和一个保证快速关启的开关针阀。

2.5 本案管路距离较长，气体种类较多，且同时存在可燃气及助燃气，为保证整体管路的气密性和洁净度，管道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全自动数码焊接方式（美国 SWAGELOK 自动焊机焊接）。管道在明处时尽量沿墙角明铺，在天花内应平行铺设，管与管之间间隙距离不小于 2 公分，管路末端就近连接至各仪器终端。

具体供气流程如下：

高压气瓶 → 高压软管 → 减压装置（带清洗吹扫功能）→ 主管针阀 → 供气管道 → 终端针阀 → 终端调压阀 → 终端转接头 → 分析仪器

2.6 一级减压阀

技术要求：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调压手柄材料为黑色聚乙烯，压力表接口 1/4” NPT，本体不锈钢 316SUS，气瓶连接端规格适用于所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气瓶，进出口端尺寸为 1/4NPT-F，泄漏率 10-1mbarL/S He. 气阀为一次性调压阀，适用等级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调压阀进气压力表配置为 0-25MPa 或 0-6MPa（乙炔），出气压力表（可调）配置为：0-2.5MPa 或 0-0.6Mpa（乙炔）。

2.7 二级减压阀

技术要求：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调压手柄材料为聚乙烯，气阀表层颜色需符合 DIN12920 标准及带有气体名称的标签，泄漏率为 10-1mbarL/S He，阀门进出口尺寸为 NPT1/4”，气阀适用于等级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

理（CFC-FREE 环保处理）。出气压力表（可调）配置为：0-1.0MPa 或 0-0.25MPa（乙炔）。

2.8 管路

技术要求：采用 BA 级不锈钢管线，经过光亮退火处理，内外表面机械抛光处理，管路尺寸为 1/4“，最大承受压力分别为 150bar，250bar，300 bar，气管适用纯度等级为 6.0 的气体。气管及其配件应适用于等级为 6.0 的气体，具有一定耐酸碱功能，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

2.9 气瓶装置

技术要求：最多可接驳 1 个或以上钢瓶，挂墙模块式设计，出口压力根据使用气体压力需要设定（可调节）。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气瓶方向切换手柄（带箭头指向）材料为黑色聚乙烯，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进口最大承受压力为 300Bar，泄露率为 10-1mbarL/S He，阀门进出口尺寸为 FNPT1/4”，气阀适用于等级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装置进气压力表配置为 0-25MPa，出气压力表（不可调）配置为：0-2.5MPa。

2.10 钢瓶连接

钢瓶与切换装置或减压阀采用耐高压的螺旋管连接，柔性连接方式可以方便快捷、有效提高换瓶时的安全可靠。同时螺旋管内层应为不锈钢波纹管，保证耐压强度及长期使用，外部需有两层防护——不锈钢编织网面保护及不锈钢螺旋弹簧保护。软管进出口尺寸为 FNPT1/4”，耐压能力为 300bar，适用于压力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配置对应气种的钢瓶接头以及单向阀。

2.11 安全装置

存放氢气，乙炔的钢瓶间，必须安装气体泄漏探测装置，当可燃气体产生气体泄露时，浓度报警装置将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检查。同时易燃易爆管路上需加装阻火器，防止特殊情况下气体火焰回流至高压管路。

2.12 管道连接

I. 本气体工程中所需管道连接组件（三通，大小头等）均采用一体式设计，尺寸规格以及洁净度要求与管材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后期管道安装及对接过程中焊接点的高精密度及高洁净度，避免产生焊点的错口及污染。

II. 高纯气体管道连接采用全自动美国 SWAGelok 数码焊接方式, 有效避免管壁污染, 气流不畅等, 保证纯净气体的输送。同时焊接所形成的管材间的高度熔合保证管路的耐压能力, 密闭能力及持续使用能力。

III. 管道主控制阀为 1/4 “卡套针阀, 支管控制阀为 1/4 “卡套针阀, 高压汇流管上则采用 1/4 “高压卡套针阀, 暂未使用管道出口采用 Plug 封住。

V. 气瓶采用不锈钢固定架及链条固定, 在所有控制面板和管道上都标有对应气体种类和走向标志。

VI. 按照图纸要求在气瓶间及实验室功能间用气位置安装气路控制装置 (包括一级压力控制或自动切换装置, 二级压力控制, 管路关键部分的开关功能), 从而满足仪器对不同气体的压力流量要求。所有此类控制装置与管道的连接均采用卡套连接形式 (针阀类本身即为卡套连接方式), 确保后期维护及特殊情况下的可拆卸功能。

VII. 管道固定件采用绝缘材料, 坚固, 轻巧美观, 耐用。管道穿越障碍物时使用管套并采用不可燃材料填充间隙。管道铺设过程中做到横平竖直, 为保证管道走向直线度和管道之间的间距, 每间隔一米设置一组管卡, 如遇到特殊建筑结构, 酌情考虑铺设方式。未注明标高的管道, 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安装, 以方便操作, 利于检修和安全运行行为度。

VIII. 管路尽量减少弯曲, 缩短铺设长度, 防止传输的气体压力、流量损失过大, 尽量减少焊接点以降低泄漏的可能性。弯管采用专用弯管器操作, 切管采用专用切管器操作, 切断后使用专用平口工具处理断口。

IX. 不锈钢管件在现场安装时方可启封, 启封后均要使用高纯氮气吹扫才能接入系统, 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后, 还要使用高纯氮气进行大流量吹扫, 以确保系统的洁净度。

按照实际工作压力, 依据国家工业管道安装及验收标准 GB50235、GB50236 的有关规定, 对本项目气体管道压力试验及净化制定具体方案, 程序如下:

(1) 强度实验: 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MPa, 保持此压力 30 min 不降为合格。

(2) 严密性实验: 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MPa, 保持此压力 12 小时内不降为合格。

(3) 洁净实验: 管路中充入高纯氮气, 关闭所有阀门, 打开末端用干净白布

遮住管口一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化验室气体管路系统工程完成安装后，需进行以下性能验收：

- (1) 气体管路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 (2) 气体阀门开关正常；
- (3) 压力表指示正常；
- (4) 钢瓶切换系统工作正常；
- (5) 所有管路经过支撑点且支撑点牢固；
- (6) 所有管道标识清楚；
- (7) 所有管道接地良好；

(8) 管道洁净度检查：终端在最大流量条件下，用白绸布对吹出的气体方向吹气一分钟，白绸布上应无污物、油渍，无异味。

(9)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有关标准对供气系统进行管路强度和气密性试验：用氮气进行试验。强度试验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保压时间的 30min，以无变形、无泄漏为合格。气密性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实验时间为 12h，压力无变化为合格。

气体管路设计要求参照标准

GB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016-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年版）；

GB 50235—97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3-86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131-90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029—2003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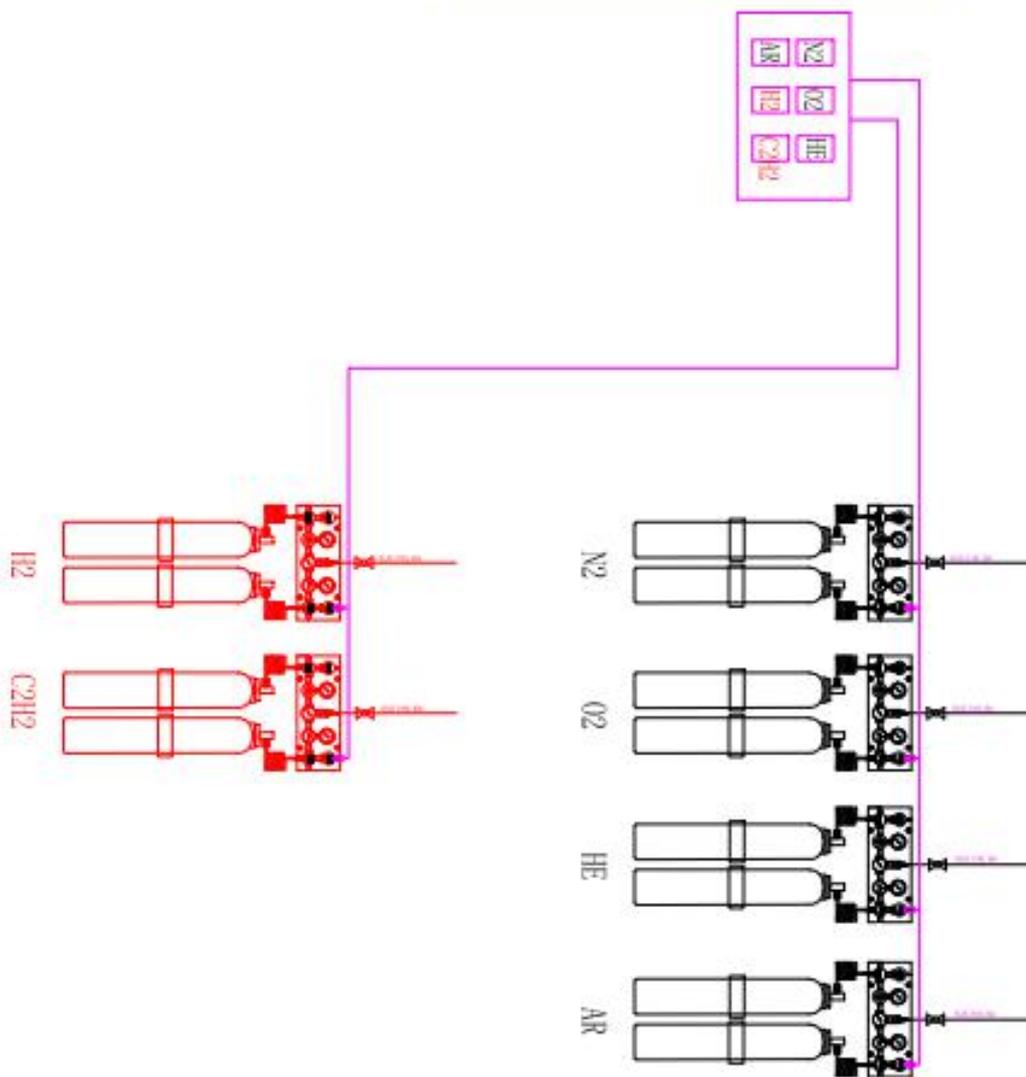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4962-200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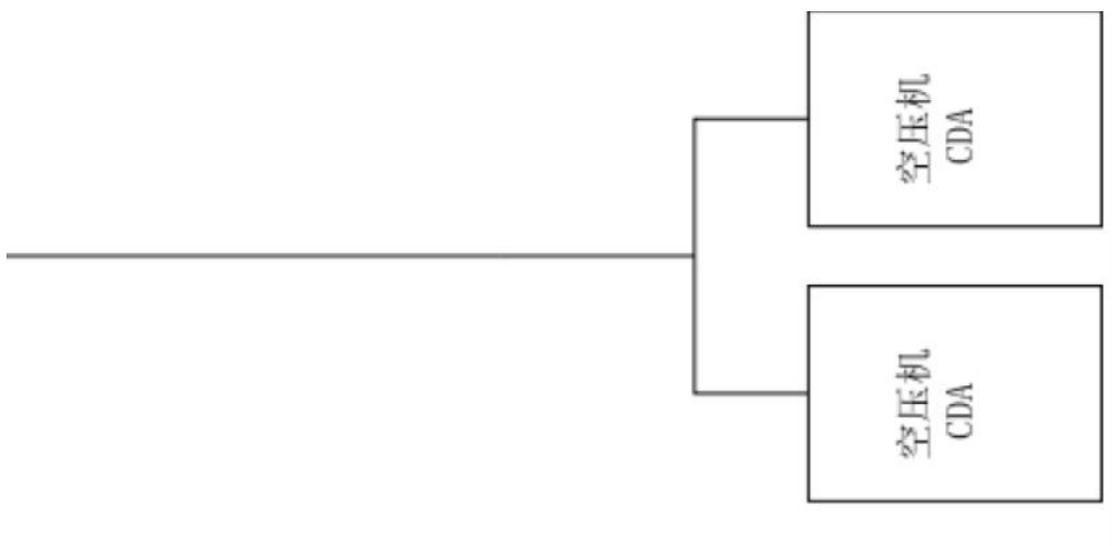
1.2 总体规划图纸（见附件）

1.2.1 总体布局（简图）

特别注明：仪器室在知行楼北楼四楼，气源室在该楼东侧外面 20 米左右处。



1.2.2 空压机安装标准效果图



2. 售后服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处理故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如需更换零配件也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 不能来修复并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要进行罚款, 每次 200 元。

2) 由于乙方在保养或维修不当造成配件损坏, 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配件, 维修后设备保质期一般配件一年。在维修保中损坏甲方物品, 由乙方全额赔偿。

3) 为了保证甲方设备维修后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零件确保原厂配件。

4) 维修后包修期为一个月, 包修期内如产生同一问题, 返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维保期限: 质保 3 年, 维保 10 年。

3. 项目其它要求及说明

乙方必须提供以前承担和完工的气路项目的单位、完工情况及最终现场图供专家评标参考, 并提供文件证明, 否则无法参加磋商。

四、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到货; 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 保修期壹年。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按照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程序如下:

1. 强度实验: 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 N₂ (99.999%), 达 1.5 倍工作压力后, 保持此压力如果 30 分钟内压力不降为合格。

2. 严密性实验: 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 N₂ (99.999%), 达 1.5 倍工作压力后, 保持此压力如果 24 小时内压力不偏差 0.5%/h 为合格, 且三小时内不出现同向偏离。

3. 洁净测试: 管路中充入纯氮, 关闭所有阀门, 打开末端阀用一张白布放在管口, 5 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4. 稳定性测试: 开启所有使用设备, 在正常压力情况下, 工作压力波动小于 5%为合格。

以上均合格则视为整体系统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成交合同价的 50%,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

具的发票后，支付该款项；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成交合同价的 4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从项目竣工验收签字日次日算起）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成交合同价的 5%。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响应函
- *5. 供应商情况表
- *6. 承诺函
- *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8.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气路改造相关行业资质，并提供证明（安装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资格认证（GC2）、质量管理认证、国标及国际焊接认证）。具有高校或企业实验室气路改造的丰富经验，能够提供以前承担和完工的气路项目的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完工情况及最终现场图供评审，否则无法参加磋商

*9.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D2001-2006、TSG D3001-2009、TSG R0004-2009、TSG R1001-2008、TSG R7001-2013、TSG Z0004-2007）的认定（以提供文件为准）其质量必须高于国家标准（GB/T 20801.1-2006、GB/T 20801.2-2006、GB/T 20801.3-2006、GB/T 20801.4-2006、GB/T 20801.5-2006、GB/T 20801.6-2006）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D2017028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我们收到贵中心 ZD2017028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气路整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D2017028
总价（元）	元（大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含管道吹扫、压力测试、自动焊机、标签等）					
项目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6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6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17062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17062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ZC20170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2017 年月日在中国常州市签订本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气路整体改造采购。
2. 采购清单：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3. 技术要求：见附件二《技术要求》。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分三次支付。
2.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元（大写：）支付给乙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到货；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壹年。

4. 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按照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程序如下：

- 4.1 强度实验：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 N2 (99.999%)，达 1.5 倍工作压力后，保持此压力如果 30 分钟内压力不降为合格。
- 4.2 严密性实验：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 N2 (99.999%)，达 1.5 倍工作压力后，保持此压力如果 24 小时内压力不偏差 0.5%/h 为合格，且三小时内不出现同向偏离。
- 4.3 洁净测试：管路中充入纯氮，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阀用一张白布放在管口，5 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 4.4 稳定性测试：开启所有使用设备，在正常压力情况下，工作压力波动小于 5%为合格。

以上均合格则视为整体系统验收合格。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成交合同价的 5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该款项；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成交合同价的 4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从项目竣工验收签字日次日算起）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成交合同价的 5%。

第三条 设备的交付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到货；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壹年。

交付地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4 号楼 3 楼。

交付确认：甲方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客户收货确认单》。

第四条 设备的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修理，且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确保使用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保修期后：不论由于设备本身故障、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况，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仅收取维修的成本费和所需的基本运费；更换组件、配件或部件，确保使用原产地的合格产品，且只收取相应的工本费。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方式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方式二：对于仲裁有异议，向常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签订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终止。

本合同共拾伍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附件一：采购清单

采购品目 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备注
高压一级 减压阀	IN3000PSI- OUT300PSI	半自动切换材质 316L 进口压力 4000PSI 出口压力 0-200PSI（与高压钢瓶内压力和气体输出压力相匹配），双表头 WAGELOK 卡套连接 注：【GENTEC, VIGOUR, HORO 或同一等级的品牌（下同）】	需提供氢气、氮气、氩气、氦气、乙炔、压缩空气等 6 种高压钢瓶气体适用的减压阀	本院 2016 年进行气路改造，拆下大量不锈钢气路管道、减压阀（德国 VIGOUR 品牌）等，建议中标公司在检验合格的前提下利旧，不足数量按需购买。下同。
低压双表 减压阀	IN500PSI-0 UT160PSI	半自动切换材质 316L 进口压力 4000PSI 出口压力 0-200PSI（与高压钢瓶内压力和气体输出压力相匹配），双表头 WAGELOK 卡套连接	需提供氢气、氮气、氩气、氦气、乙炔、压缩空气等 6 种高压钢瓶气体适用的减压阀（连接至 20 台气相色谱仪、1 台气-质联用仪、6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高压软管	IN3000PSI1 00	采用全进口 316L 材质 里面不锈钢波纹管，外面带防爆钢丝网，上面加带防爆钢丝圈	5	
气体钢瓶 接头	G5/8”	材质 316L，耐压：3000PSI	5	
不锈钢管	1/4” 等	材质 SUS 316L BA 无缝管，光亮退火，耐压：3000PSI（内径大小按实际需要配置）	600	
阻火阀	1/4”	德国 GCE	2	
焊接三通	1/4”	材质 316L BA 连接方式：焊接 耐压：3000PSI	60	
转换接头	1/4”npt*1/ 4”lok	材质 316L BA 耐压：3000PSI	130	
气体报警 主机	H2/C2H2	1 通道主机，1 个探头，用于监测乙炔和氢气，探头要求防爆，需要带有声光报警系统，输出信号源	1	
气体侦测 器探头	H2/C2H2		6	
高压盘面 固定面板	300*300*2M M	不锈钢材质	5	
低压盘面 固定面板	150*150*2M M	不锈钢材质	60	
管路固定 支架	1/4”	不锈钢材质	300	
钢瓶固定	401	不锈钢材质	5	

支架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含管道吹扫、压力测试、自动焊机、标签等）				
合计				

附件二：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

2.1 气源采用单瓶供气方式。气瓶接口与阀门之间应设有耐高压进口波纹管，外带防爆钢丝。其中乙炔及氢气钢瓶安装回火阀，气瓶柜内要求安装气体易燃报警系统。气流在进入管道前可单独通过进气针阀及吹扫隔膜阀的切换对新换钢瓶进气进行吹扫清洗（保证进气纯度）。

2.2 氢气及乙炔气体管道按要求配置回火防止器，能防止因气体回火引起的危险。同时为防止氢气及乙炔气体泄露所导致的危险，需在钢瓶间及实验室内安装浓度泄露报警系统，浓度报警箱可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安置在实验室或办公室内，便于实验人员观测。

2.3 在气体管路终端按需配置二级调压阀和输出控制阀门要求压力输送平稳，使用方便。同时根据仪器实际需要，设置符合标准的转换接头，保证与仪器进气管的紧密对接。

2.4 气体管路采用化验室不锈钢专用管道，洁净度满足 99.999%以上高纯气体使用。本案设计为主管道 1/4“不锈钢 316L-BA 级管线，支管道 1/4“或者 1/8”不锈钢 316L-BA 级管线引至化验室，每条气体管路支路至少配置一个可调节压力的二级调压阀和一个保证快速关启的开关针阀。

2.5 本案管路距离较长，气体种类较多，且同时存在可燃气及助燃气，为保证整体管路的气密性和洁净度，管道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全自动数码焊接方式（美国 SWAGELOK 自动焊机焊接）。管道在明处时尽量沿墙角明铺，在天花内应平行铺设，管与管之间间隙距离不小于 2 公分，管路末端就近连接至各仪器终端。

具体供气流程如下：

高压气瓶 → 高压软管 → 减压装置（带清洗吹扫功能）→ 主管针阀 → 供气

管道 → 终端针阀 → 终端调压阀 → 终端转接头 → 分析仪器

2.6 一级减压阀

技术要求：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调压手柄材料为黑色聚乙烯，压力表接口 1/4” NPT，本体不锈钢 316SUS，气瓶连接端规格适用于所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气瓶，进出口端尺寸为 1/4NPT-F，泄漏率 10-1mbarL/S He. 气阀为一次性调压阀，适用等级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调压阀进气压力表配置为 0-25MPa 或 0-6MPa（乙炔），出气压力表（可调）配置为：0-2.5MPa 或 0-0.6Mpa（乙炔）。

2.7 二级减压阀

技术要求：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调压手柄材料为聚乙烯，气阀表层颜色需符合 DIN12920 标准及带有气体名称的标签，泄漏率为 10-1mbarL/S He，阀门进出口尺寸为 NPT1/4”，气阀适用于等级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出气压力表（可调）配置为：0-1.0MPa 或 0-0.25Mpa（乙炔）。

2.8 管路

技术要求：采用 BA 级不锈钢管线，经过光亮退火处理，内外表面机械抛光处理，管路尺寸为 1/4 “，最大承受压力分别为 150bar，250bar，300 bar，气管适用纯度等级为 6.0 的气体。气管及其配件应适用于等级为 6.0 的气体，具有一定耐酸碱功能，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

2.9 气瓶装置

技术要求：最多可接驳 1 个或以上钢瓶，挂墙模块式设计，出口压力根据使用气体压力需要设定（可调节）。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气瓶方向切换手柄（带箭头指向）材料为黑色聚乙烯，工作温度：-30℃~+60℃，进口最大承受压力为 300Bar，泄露率为 10-1mbarL/S He，阀门进出口尺寸为 FNPT1/4”，气阀适用于等级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装置进气压力表配置为 0-25MPa，出气压力表（不可调）配置为：0-2.5MPa。

2.10 钢瓶连接

钢瓶与切换装置或减压阀采用耐高压的螺旋管连接，柔性连接方式可以方便快捷、有效提高换瓶时的安全可靠。同时螺旋管内层应为不锈钢波纹管，保证耐压强度及长期使用，外部需有两层防护——不锈钢编织网面保护及不锈钢螺旋弹簧保护。软管进出口尺寸为 FNPT1/4”，耐压能力为 300bar，适用于压力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产品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配置对应气种的钢瓶接头以及单向阀。

2.11 安全装置

存放氢气，乙炔的钢瓶间，必须安装气体泄漏探测装置，当可燃气体产生气体泄露时，浓度报警装置将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检查。同时易燃易爆管路上需加装阻火器，防止特殊情况下气体火焰回流至高压管路。

2.12 管道连接

I. 本气体工程中所需管道连接组件（三通，大小头等）均采用一体式设计，尺寸规格以及洁净度要求与管材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后期管道安装及对接过程中焊接点的高精密度及高洁净度，避免产生焊点的错口及污染。

II. 高纯气体管道连接采用全自动美国 SWAGelok 数码焊接方式，有效避免管壁污染，气流不畅等，保证纯净气体的输送。同时焊接所形成的管材间的高度熔合保证管路的耐压能力，密闭能力及持续使用能力。

III. 管道主控制阀为 1/4 “卡套针阀，支管控制阀为 1/4 “卡套针阀，高压汇流管上则采用 1/4 “高压卡套针阀，暂未使用管道出口采用 Plug 封住。

V. 气瓶采用不锈钢固定架及链条固定，在所有控制面板和管道上都标有对应气体种类和走向标志。

VI. 按照图纸要求在气瓶间及实验室功能间用气位置安装气路控制装置（包括一级压力控制或自动切换装置，二级压力控制，管路关键部分的开关功能），从而满足仪器对不同气体的压力流量要求。所有此类控制装置与管道的连接均采用卡套连接形式（针阀类本身即为卡套连接方式），确保后期维护及特殊情况下的可拆卸功能。

VII. 管道固定件采用绝缘材料，坚固，轻巧美观，耐用。管道穿越障碍物时使用管套并采用不可燃材料填充间隙。管道铺设过程中做到横平竖直，为保证管道走向直线度和管道之间的间距，每间隔一米设置一组管卡，如遇到特殊建筑结构，酌情考虑铺设方式。未注明标高的管道，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安装，以方便

操作，利于检修和安全运行为度。

VIII. 管路尽量减少弯曲，缩短铺设长度，防止传输的气体压力、流量损失过大，尽量减少焊接点以降低泄漏的可能性。弯管采用专用弯管器操作，切管采用专用切管器操作，切断后使用专用平口工具处理断口。

IX. 不锈钢管件在现场安装时方可启封，启封后均要使用高纯氮气吹扫才能接入系统，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后，还要使用高纯氮气进行大流量吹扫，以确保系统的洁净度。

按照实际工作压力，依据国家工业管道安装及验收标准 GB50235、GB50236 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气体管道压力试验及净化制定具体方案，程序如下：

(1) 强度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MPa，保持此压力 30 min 不降为合格。

(2) 严密性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MPa，保持此压力 12 小时内不降为合格。

(3) 洁净实验：管路中充入高纯氮气，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用干净白布遮住管口一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化验室气体管路系统工程完成安装后，需进行以下性能验收：

(1) 气体管路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2) 气体阀门开关正常；

(3) 压力表指示正常；

(4) 钢瓶切换系统工作正常；

(5) 所有管路经过支撑点且支撑点牢固；

(6) 所有管道标识清楚；

(7) 所有管道接地良好；

(8) 管道洁净度检查：终端在最大流量条件下，用白绸布对吹出的气体方向吹气一分钟，白绸布上应无污物、油渍，无异味。

(9)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有关标准对供气系统进行管路强度和气密性试验：用氮气进行试验。强度试验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保压时间的 30min，以无变形、无泄漏为合格。气密性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实验时间为 12h，压力无变化为合格。

气体管路设计要求参照标准

GB50236《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016-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
GB50235—97《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3-86《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31-90《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029—2003《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4962-2008《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所有。



(全文完)